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0年度行專訴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陳政大專利師
　　陳學箴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許人偉
參　加　人　簡良哲

訴訟代理人　李世章律師
　　徐念懷律師
　　彭國洋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立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3月1日歸建，改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宜諳